

2024 年北京市残疾人证办理监测、调查及 评估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根据甲方委托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实施的
2024 年北京市残疾人证办理监测、调查及评估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 按甲方需求制定监测、调查及评估工具（如调查问卷、访谈问卷等）；
-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行业专家形成专家组对全市残疾评定指定机构（不少于 50 个）开展走访、调查，并及时沟通行程安排及走访情况；
- 按照甲方要求收集调查指定机构开展残疾评定工作有关基础设施、服务态度、申请人体验等（不少于 200 人）工作数据，并提供一份整体报告；
- 为甲方制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及优化建议。

5. 为残疾评定市级复评、专家交流等关键环节、重点活动提供满足要求的临时场地及人员设备等辅助性服务。服务期间协助组织各区指定残疾评定医师开展专家现场交流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完成残疾评定市级复评。具体协助组织不少于1次专家现场交流,不少于1次市级复评。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48000)。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60%款项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148800),其余款项人民币 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99200) 于项目验收后拨付。汇款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文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1200301040005746

第三条 合同的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2025年7月31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即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之日。
2.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查文件齐全后组织进行验收工作。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并应对乙方开展项目进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2) 甲方负责把握项目的政策方向，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

(3)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及文档工作。

(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项目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5.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6.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进行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4.11.27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4.11.26